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二年級轉學考試招生

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凡錄取學生，須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進行報到程序，報到時須先至原學校辦理轉出後，攜帶轉學證明書(須含成績、學分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及照片電子檔等)，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轉入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於本校註冊組報到後，請填妥簡章(附件 8)錄取報到切結書後繳交至本校體育組或者掃描後寄至本校體育組信箱 cteam04@wfshtp.edu.tw。
- 三、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四、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合者，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
- 五、 對各術科測驗項目有疑問者，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02)2230-9585 轉 350。